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设计）的EPC业务市场规模，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航设计拟与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工程项目建立EPC总承包战略合作关系。经初步洽谈及预估，自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6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止，双方预计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合计金额为46,000.00万元。本公司拟授权海航设计与海航基础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自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6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日止，海航设计与海航基础及其子公司在框架协议额度内的EPC总承包合同不再进行单独审议。

因本公司和海航基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海航基础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吴恕先生、慕文瑾女士、蒙永涛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2,574.08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同双；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琼山商务局大楼三楼310房；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7,224,953.64万元，净资产2,205,012.87万元，总收入564,142.95万元，净利润189,206.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建设项目实施EPC总承包。根据双方EPC总承包合作业务计划，预计双方2016年签订的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金额XX元。

乙方工作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3、合作机制

对于本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同意具体落实到各个项目后，签署正式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具体结算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四、签订框架协议目的及影响

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海航设计在 EPC 总承包市场的占有率，保障海航设计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设计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海航设计拟与海航基础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海航设计拟与海航基础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为了提升海航设计EPC总承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